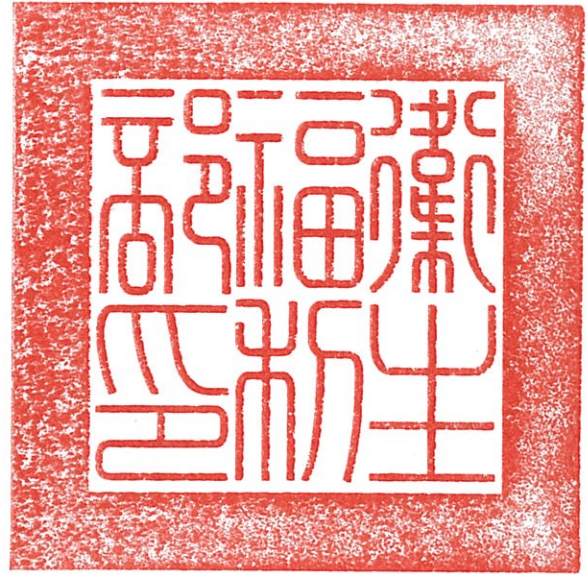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C號  
附件：



主旨：廢止「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衛部保字第一〇三一二六〇二〇四號公告「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材質一致，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N號公告訂定「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部長陳時中